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於八十九年八月一日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規定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於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時，名稱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以下簡稱本表)，並自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茲為推動「AI 行動內閣 2.0」，使公務運作有效結合 AI 工具，有強化公務人員運用人工智慧知能之必要，爰配合修正本表第五點陞任評分標準有關職務適任性之「專業或技術能力」及「職務訓練及進修」評比項目之說明規定。